

2100206/5

正本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電話：(02) 2392-5128
傳真：(02) 2397-3003
網址：www.cie.org.tw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工秘字第 1030682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及推薦書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有免者，限期於 3 月 10 日前送交評選組備送中諮推薦。
二、文影送科技學院轉系所知悉，
三、文陳閱後存。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專員 王淑娟

副教授兼研發處學術及推廣組組長 施君興

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
103.1.8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暨南大學校長 蘇玉龍
103/1/9

主旨：本學會 103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茲檢送評選辦法及空白推薦書各乙份（可逕於本學會網站下載：<http://www.cie.org.tw>），請就貴院校中符合條件者，於本年 3 月 15 日前向本學會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辦理。
- 二、本學會為表揚個人會員中，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特設立此獎，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於每年年會時由本學會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 三、請由校院單位備函或於推薦書上蓋妥官防章，將相關資料於 3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收。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

理事長

陳振川

103.年 1.月 6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0194 號

研究發展處



4277-0306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101.7.20 本學會第 67 屆
第 10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特設置「傑出工程教授獎」。
- 第二條 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學會個人會員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 第三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團體會員、工程學術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 第四條 「傑出工程教授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屆第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簽請理事會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提出評選意見，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
- 第六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 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